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(2025) 045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562,097,96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,722,28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为 552,375,681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76 人，代表股份 198,944,2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16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2,532,5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55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64 人，代表股份 6,411,7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566 人，代表股份 24,016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7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39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71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4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91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620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926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1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372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0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9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9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722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9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21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9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883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72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0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83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7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96%；反对 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01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03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05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03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4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7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25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751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2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0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9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7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183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797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2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13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3%；反对 1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5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8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558%；反对 1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13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820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1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9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845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726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9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704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02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55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7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908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121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7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79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1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2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7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975%；反对 1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72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盼茹律师、李鹿鸣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